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赔偿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医疗责任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医疗纠纷所导致的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自残、自杀、违法行为所致的人身伤害（因医疗纠纷导致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自残、自杀行为不在此列）；

（二）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因非执业原因而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

（三）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医务人员故意实施的人身伤害；

（四）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因医疗纠纷以外的原因所致的任何人身伤害；

（五）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所发生的人身伤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被保险人承包商所雇佣雇员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医务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四）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的病例、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等医疗原始单据；

（五）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残疾的，由具有资质的医疗损害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位医务人员的人身伤害，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次事故中造成多位医务人员的人身伤害，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